

## 廣論講義\_奢摩他\_次第決定 02 20220920

若不以思擇引發輕安，建立為觀者，則先修止，次乃修觀，全無正理。若不如是次第而修，亦不應理。《解深密經》說，要依奢摩他乃修毗鉢捨那。又「依前而生後」，說六度中靜慮與般若之次第，及依增上定學而生增上慧學之次第，皆先修止而後修觀。又如前引《菩薩地》文，《聲聞地》亦說，當依奢摩他而修毗鉢捨那。《中觀心論》及《入行論》、《修次三編》、智稱論師、寂靜論師等，皆說先修奢摩他已，後修勝觀。

如果，以觀慧數數思擇之力，引發身心輕安不是生起觀的界限的話，先尋求止，後修觀的說法完全沒道理。若如此，在未消除散亂心的情況下也可以成就觀，這是不可能的事，因心越是散亂，心變得更不平靜，心不平靜又不穩定的話，則失去判斷力，所以尚未獲得止之前，以思擇力不能引發身心輕安。不僅如此，不能按照先止後觀的次第來修的話，不符合《解深密經》所說：「應該先要獲得奢摩他，然後依止奢摩他的基礎上再去成辦修毗鉢捨那」的意趣。更不符合彼論中說「依前而生後」的次第。意思就是六度中的靜慮與般若之次第，以及定學而生慧學之次第，都可以證明先止後觀的觀點。

另外，如前所引《菩薩地》文以及《聲聞地》、《中觀心論》、《入行論》、《修次三編》、智稱論師及寂靜論師等，皆說先修奢摩他，後修勝觀。

### 三、延伸義。

然而，印度少數論師，雖然有承許，修觀者，從一開始的時候，就以觀慧數數思擇，也可以引生毗鉢捨那，沒有必要先求奢摩他，這樣的主張，違背大車軌所造論典，所以不可信。

然而，就新生之時次第而言，必須先求止後修觀，但已成就觀者而言，止觀沒有決定的次第，因為，可以先修毗鉢舍那，其次修奢摩他也不是不可以。

#### 四、斷諍。

何故《集論》說有先得勝觀而未得止，彼應依觀而勤修止耶？

答：此非說未得第一靜慮未到定所攝之止，是說未得第一靜慮三摩地以上之止。此復是說證四諦已，次依此觀，而修第一靜慮以上之止。

《本地分》云：「又已如實善知從苦至道，然未能得初靜慮等，於此無間住心，更不擇法，是依增上慧而修增上心。」又為便於立言說故，於九住心通說為止，思擇等四通說名觀。然真實止、觀如下所說，要生輕安乃可安立。

對於止觀的次第，有人反駁說，「既然，止觀的次第如你所說，只有先求止後修觀的次第，那麼，為什麼無著菩薩在《集論》中說，有些補特伽羅是先得勝觀而未得止，這類補特伽羅應該依止修習觀而勤修止？」

在了解此反駁的解答之前要瞭解一下論中提到的「未到定」是什麼？

「未到定」，真諦大師和玄奘大師都把它翻譯成「近分」，在這裡我們就用「近分」來代替「未到定」，這樣比較容易理解內容。一般而言，要受生於上二界必須要獲得色與無色之等至，也就是最起碼要已獲得奢摩他，這是基礎。色與無色之等至各有近分與根本兩種，近分與根本各自又有所攝的止與觀兩種。以初靜慮為例，彼過程有近分與根本兩個階段，前者是為了獲得初根本靜慮而正勤修三摩地的階段，後者是指經過依止勤修近分，斷除下界（欲界）世間所攝之修所斷煩惱，就是獲得初靜慮之根本或初根本靜慮之際。

答：一般而言，靜慮所攝之「止觀」，有近分靜慮所攝之止觀及根本靜慮所攝之止觀兩種，《集論》中說的「未得止」所謂的「止」指的是第一根

本靜慮以上所攝之止觀的「止」，並不是近分靜慮所攝之止觀的「止」，有些補特伽羅已獲得止觀，但尚未斷除欲界所攝的世間修所斷煩惱，這樣的補特伽羅雖然已獲得近分靜慮所攝之止觀，但尚未斷除欲界所攝的世間修所斷煩惱，沒有獲得根本靜慮所攝之止觀。所以《集論》說：「**有先得勝觀而未得止，彼應依觀而勤修止。**」意思是說：有些補特伽羅，雖然先已獲得初靜慮近分所攝之勝觀，但尚未獲得初根本靜慮以上所攝之止，這類的補特伽羅要獲得「初根本靜慮所攝之止」，必須依止初靜慮近分所攝之勝觀而勤修止。